# 保密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因乙方现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及范围

1.1 乙方同意对甲方或者虽属于甲方客户（含意向客户）等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一切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予以严格保密。

1.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的任何形式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2.1 任何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任何知识产权等；

1.2.2 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制作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报告、访谈记录、数据、信件、电子邮件、报表、模型以及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副件；

 1.2.3 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的技术资料或秘密、经营情况、经营策略及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客户经营状况等；

1.2.4 甲方内外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报价、合同、项目研究方法和工具、培训资料和工具以及项目成果等；

1.2.5 甲方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公司制度、文件、决议、消息和公司运营情况等；

1.2.6 任何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不欲公开的关于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采购等渠道、客户、经销商信息等。

1.2.7 甲方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1.3 乙方承认，上述“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不仅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接触的保密信息，也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1.4 乙方确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或不太明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或乙方上级的明确书面否认。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同意为甲方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2.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2.3 甲方或乙方上级在职权范围内就保密事宜对乙方提出的要求与指示，乙方应予执行，并作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一部分。

2.4 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1乙方因某一项目而从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只在进行该项目或与该项目紧密相关的项目研究时使用，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2.4.2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交到自己手中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不得泄漏或遗失，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

2.4.3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第三方（任何第三方，包括除甲方该项目组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4.4 当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完整交回；

2.4.5 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使用记录；

2.4.6 乙方在离职时或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时，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甲方；

2.4.7 乙方在离职后，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以上各项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乙方之后任职单位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为乙方自营企业利益使用保密信息等。

2.4.8 无论在职期间或离职后，乙方均不得劝诱及参与招聘甲方其它员工到甲方的竞争单位工作。

2.5 在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有私下交易或金钱往来。

2.6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是指：乙方在职或离职后，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对外公布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

2.7 特别是，下列任何一行为均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之列： 离职后，乙方不得（包括不得自行及不得通过乙方所在单位）与原甲方客户进行与甲方存在竞争的业务或交易；如原甲方客户联系乙方，则乙方应将该信息告知甲方或要求原甲方客户与甲方联系。

第三条   有关确认

3.1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报酬，不影响本协议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3.2 乙方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甲方的下列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

3.3 甲方将不定期的修改有关保密的制度与作法，并通过电子邮件、公司网络平台等进行发布，乙方同意经常查收相关文件，并遵照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 元。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上述赔偿可以从乙方的服务报酬或劳动报酬中扣除。

4.2 如果乙方侵犯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代表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3 乙方在职期间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时，均被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签订本协议发生的或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及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关系以双方签署的其它文本约定为准。

6.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6.3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